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池州市委《关于印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池办秘（2002）61号文件规定，市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

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人等工作。

(十)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纳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4,513.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1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4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5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5.69	本年支出合计	61	5,415.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25.69
	30			64	
总计	31	5,441.38	总计	65	5,44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415.67	5,105.33						31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3.51	4,203.17						310.34
20405			法院	4,513.51	4,203.17						31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5.84	1,13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391.47	391.47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75	120.75						
2040506			“两庭”建设	874.77	874.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0.68	1,680.34						3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13	44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4	41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	12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0	26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1	45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1	45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57	42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	2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3.51	1,648.06	2,865.45			
20405			法院	4,513.51	1,648.06	2,86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5.84	1,13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391.47	391.47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75	120.75				
2040506			“两庭”建设	874.77		874.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0.69		1,99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13	44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4	41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	12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0	26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1	45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1	45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57	42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	2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203.17	4,203.1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4.13	44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13	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51.91	45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105.3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5.69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5.69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5,105.35	5,105.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5.69	25.69		
总计	29	5,131.04	总计	58	5,131.04	5,13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05.35	2,550.24	2,55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3.17	1,648.06	2,555.11
20405			法院	4,203.17	1,648.06	2,555.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5.84	1,13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391.47	391.47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75	120.75	
2040506			“两庭”建设	874.77		874.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0.34		1,68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13	44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4	41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	12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0	26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1	45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1	45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57	42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	2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1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57.58	30201	办公费	36.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3.82	30202	印刷费	17.99	310	资本性支出	9.07
30103	奖金	331.7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0	30206	电费	2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	30207	邮电费	27.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9	30211	差旅费	3.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3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2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2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2.00	公用经费合计					41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41.3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441.3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0.00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新建审判大楼进入扫尾阶段，财政拨付款项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二是 2022 年度我院新增一个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账户；三是市财政局拨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60 万元，用于职业年金汇缴清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1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5.33 万元，占 94.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10.34 万元，占 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1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0.24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2865.45 万元，占 5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31.0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131.0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9.66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新建审判大楼进入扫尾阶段，财政拨付了款项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二是 2022 年度我院新增一个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账户，专用于诉讼费退费工作；三是市财政局拨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60 万元，用于职业年金汇缴清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9.66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新建审判大楼进入扫尾阶段，财政拨付了款项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二是 2022 年度我院新增一个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账户，专用于诉讼费退费工作；三是市财政局拨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60 万元，用于职业年金汇缴清算；四是其它相关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203.17 万元，占 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13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类)支出 6.1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451.91 万元，占 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新建审判大楼进入扫尾阶段，财政拨付款项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二是 2022 年度我院新增一个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账户，专用于诉讼费退费工作；三是市财政局拨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60 万元，用于职业年金汇缴清算；四是其它相关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50.24 万元，占 50.0%；项目支出 2555.11 万元，占 5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计入其他法院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大案要案增多，办案支出增大。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

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院新建审判大楼进入扫尾阶段，诸多工程款需要支付，当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用于支付工程款。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济支出调整，计入其他法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离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等未计入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保险基数调整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较多，造成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大。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官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公积金，年初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提租补贴暂停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0.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2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98.98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954.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严格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绩效目标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阅核实相关资料，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组织对“选派干部生活补贴”、“网络运维”、“诉讼费退费

备用金”、“法院绩效考核奖金”、“法院法警执勤值班补贴”、“办案业务和装备费”、“案件审判与执行”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954.00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分。全年预算数为450.20万元，执行数为4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的标准要求，有些环境不够明确、不够统一。有些考核结果不能准确反应个体成绩，还存在部分工作难以量化现象。下一

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项目和标准。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2	450.2	440	10	97.70%	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50.2	450.2	440	-	97.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2 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248 件，结案 2139 件；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显著提升。</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 件	2248	5	5	
			指标 2: 全年结案数量	≥2000 件	214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结案率	≥90%	95%	10	10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执行率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10	10	7	支出进度未能达到 100%，下年度加大支出。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450万	44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经济秩序	加大新常态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维护经济秩序效果显著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的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诉讼参与人满意度	10	10	10	10	
总分					100	95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网络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选派帮扶干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办案业务和装备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网络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运维							
主管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	10	100.00 %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网络运维,保障法院各项线路及电子设备正常运行。包含法院运行的审判管理系统、法院电子卷宗系统、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网上庭审系统、破产重组平台、远程提讯专线系统等各项系统与平台。</p> <p>。1、到县区内网办公线路5条 120000元; 2、到看守所远程提讯电信线路1条 10000元、备用移动线路1条 3000元; 3、到省高院备用线路1条联通公司 30000元(比到市看守所的宽带高); 4 本院科技法庭等信息设备维护费、信息化建设费用 140000元。</p>				<p>全年各线路及电子设备等均正常运行。包含法院运行的审判管理系统、法院电子卷宗系统、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网上庭审系统、破产重组平台、远程提讯专线系统等各项系统与平台。</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保障线路个数	≥8	8	10	10	
			保障系统个数	≥6	6	10	7	保障线路较低,下一年度加强改进。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	30万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对创建池州营商环境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创建平安池州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优化池州社会环 境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生态池州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满意 度指 标	诉讼参与人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	

2、选派帮扶干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选派帮扶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搞好乡村振兴,提升选派帮扶干部履职能力水平。强化生活保障和关心关爱,促进选派帮扶干部安心安稳工作,奋力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选派帮扶干部安心安稳工作,奋力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选派干部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每月1500元,交通补助每月60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生活补助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补助	生活补助1500/月	1500元/ 人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利于增进干群关系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利于吸引更多资源投入乡村振兴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经济效益 指标	对当地经济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农村党员、干部、群众对农村基层党建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主管部门		网络运维			实施单位	网络运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9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 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诉讼费退库,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实现司法正义。				全年累计完成 2117 笔诉讼费退费, 正常申请的诉讼费退费均按照法定期限退费, 合理合规的保障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	≥1900	211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	100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创建池州营商环境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创建平安池州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优化池州社会环境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8	加大优化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池州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诉讼参与者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	

4、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								
主管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5.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相关规定, 司法警察享受正常的值班执勤津补贴, 目前我院共计 9 名司法警察, 参照规定, 执勤按照 650 元/人/月, 加班补贴按照 710 元/人/月。			执勤按照 650 元/人/月, 加班补贴按照 710 元/人/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9 人	9 人	10	10		
			执勤补贴标准	≥650 元/月	650 元/月	10	10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710 元/月	710 元/月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100%	10	8		
		成本指标	每月人均成本	≥1360 元/月	1360 元/月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增进干群关系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司法警察对 当前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5、办案业务和装备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和装备费						
主管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4	173.4	173.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3.4	173.4	17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2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248件，结案2139件；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显著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全年结案数量	≥2000件	2143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	173.4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对优化法治环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	10	10		

			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	加大新常态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维护经济秩序效果显著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的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参与者满意度	10	1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6、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2	450.2	440	10	97.70%	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50.2	450.2	440	-	97.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2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248件，结案2139件；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显著提升。</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件	2248	5	5	
			指标2: 全年结案数量	≥2000件	214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结案率	≥90%	95%	10	10	
			指标2: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执行率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的及时程度和效率		10	10	7	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年度加大支出。	

				情况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450万	44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	加大新常态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维护经济秩序效果显著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的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诉讼参与者满意度	10	10	10	10		
总分						100	98	

7、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	177	177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7	177	1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相关规定, 司法警察享受正常的值班执勤津补贴, 目前我院共计9名司法警察, 参照规定, 执勤按照650元/人/月, 加班补贴按照710元/人/月。			执勤按照650元/人/月, 加班补贴按照710元/人/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80人	9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 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 度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利于增进 干群关系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利于吸引 更多优秀人 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对当地经济 影响	影响大	影响大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 当前诉讼工 作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9月

摘 要

根据池州市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池办秘（2002）61号文件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有：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人等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近年来，法院的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办案成本急剧加大。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共受理案件 1892 件，预计 2021 年受理案件 2185 件，比上年增长 6%。为了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为法治池州建设提高更加坚强的法律保障，2020 年我院预算申报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经费 390 万元，用于我院案件审判与执行的相关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进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

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数据对比、审计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接着根据具体的绩效指标进行专门的信息收集，填报相关报表，最后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预算执行，为我院依法履行审判

机关职能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保障了我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准格尔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综上，我院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5	5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5	5
项目管理	2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10	8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8.5
				产出时效	20	20
				产出成本	10	1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15	15
				社会效益	15	14
总分	100		100			95.5
评价等次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保证我院审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促进我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按内部控制规范程序组织实施，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我院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组织询价采购。

（三）项目产出情况。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94%，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因

为新建审判大楼面临搬迁，有部分需要更换的设施未更换，结转资金到下一年度搬迁后更换。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经费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效率，为建设平安池州持续助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牵头主抓，对项目的实施统筹规划，并提前制定预算，从而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使项目得以规范实施；三是归口管理，明确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项目实施部门，做到了职责明确，保证项目安全和实施质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管理开始的相对较晚，指标体系建设不够成熟；相关从事绩效管理知识相对匮乏，导致绩效管理不够高。

七、有关建议

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已开展一定时间，但如何把绩效评价做得更好更合理，以评价方式促进预算执行和预算单位依法履职，经验尚有不足，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培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